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安监管罚〔2016〕1号

被处罚人：王少君（蓝城区月城镇松山村公路北侧 42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业主） 性别 女 出生时间 1972 年 4 月 13 日
住址：广东省揭东县月城镇松山村松王祠堂南十五号

经查，你（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揭阳市蓝城区月城镇松山村公路北侧 42 号、顶新厝后两个地点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汽油（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630）、煤油（火油，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571），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拍照、询问笔录等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本局决定给予责令立即停止非法经营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汽油约 790 斤、煤油（火油）约 300 斤及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元（¥1110.00），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 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本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行政处罚金额计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壹佰壹拾元（¥101110.00）缴至指定建设银行（收款单位为揭阳市财政局）。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径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